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章

110 年12 月13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 年12 月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12 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 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04 月19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1 年05 月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06 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08 月08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 年03 月17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1學年度第7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05 月05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09 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 年03月27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2 學年度第9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04月2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5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07月22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7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 年01月06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3學年度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01月10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3學年度第3次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03月20日智能系統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5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31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3學年度第5次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04 月15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05月12日113 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05月28日113 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12月18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4學年度第 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12 月22 日智能系統研究所114學年度第2次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4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4 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05月14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07月23日114 學年度第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二、本校及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四、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 2年至 7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增加修業年限 2 年。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三、產學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須到合作單位實作研發二年，從事論文研究，並於博士班第四年(含以前)完成參與實作研發證明。合作單位必須為與本校簽有產學計畫或合作協定之企業。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

專業課程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 學分；修業期

間，論文研討應加總通過 2 學期，該課程可用本學院產學研究課程(業師課程或企業實習)申請免修，同意免修之產學研究課程不計入應修課程學分。

二、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博士生入學後，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八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教師、產業界專家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者。

（二)符合教育部所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並經本所教師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產學組博士生須由一位本所教師(含專任與合聘教師)及一位產業界代表(Industrial mentor)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此位產業界代表需具備第五條第一項之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

三、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

四、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五、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七、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八、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

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九、 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十、 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與產學組博士生之研究計畫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2年內（不含休學時間）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2門由本所各組訂定之。

（二）博士生以修課抵免資格考，限本所各組認列之核心課程2門，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該2門課程之修課成績需達A (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

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 2 門，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四、產學組博士生之研究計畫應符合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產業研發需要。博士生應於入學兩年內提出研究計畫構想書，並由兩位校內教授(含指導教授)及產業界業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完成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加總通過 2 學期、通過資格考核，提出論文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論文審查辦法由本所研究所教師會議另訂之。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

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初次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修正時由所級課程委員會修訂，經研究所教師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